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　周勝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金龍之繼承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查報被繼承人張金龍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、限定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，或法院有無受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繼承事件，並提出查報之法院公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